



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 6 个月结束之日后的 45 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重要提示】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4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等。投资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指数化投资风险和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其中指数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等;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上市交易风险、杠杆机制风险、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基金份额折算风险、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带来的再投资风险、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带来的剩余资产分配减少的风险、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等。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言	5
二、释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金托管人	21
五、相关服务机构	25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53
七、基金的募集	57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58
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59
十、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61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其他业务	77
十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	80
十三、基金的投资	83
十四、基金的业绩	97
十五、基金的财产	99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100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106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07
十九、基金份额折算	110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119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120

二十二、风险揭示	126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36
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138
二十五、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56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69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171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71
二十九、备查文件	176

一、绪言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或本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 A 与新能源 B 上市交易公告书》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后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或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4、销售机构：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5、会员单位：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6、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直销机构和其它场外销售机构的柜台系统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场所。

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

27、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

28、标的指数：指国证新能源指数

29、交银新能源份额：指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投资者在场外认/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自动分离，也不可以选择基金份额分拆；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自动进行基金份额分离；投资者在场内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可选择进行基金份额分拆，也可选择不进行基金份额分拆

30、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指交银新能源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自动分离或投资者选择分拆所得到的稳健收益类基金份额

31、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指交银新能源份额按基金合同约定规则自动分离或投资者选择分拆所得到的积极收益类基金份额

32、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认购、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33、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内认购、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和上市交易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4、场外份额：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5、场内份额：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36、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和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8、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

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9、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交易、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0、《业务规则》：指本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

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4、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行为

55、自动分离：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在场内认购的每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按照 1:1 的比例自动转换为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

56、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行为

57、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58、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和合并

5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6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

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交银新能源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 10%的情形

65、元：指人民币元

6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7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7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73、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阮红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郭佳敏

电话：（021）61055050

传真：（021）6105503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交通银行”）	65%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二) 主要成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阮红女士，董事长，博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交通银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朝灯先生，副董事长，博士学位。现任施罗德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专户管理部主管。历任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景顺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部门主管、投资总监。

周曦女士，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总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助理。

孙荣俊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广西区柳州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内蒙古区分行行长助理。

谢卫先生，董事，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民盟中央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助理研究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副总经理，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北方部总经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定邦（Lieven Debruyne）先生，董事，硕士学位，现任施罗德集团亚太区行政总裁。历任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投资产品总监，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兼亚太区基金业务拓展总监。

郝爱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学位。历任人民银行稽核司副处长、处长，合作司调研员，非银司副巡视员、副司长；银监会非银部副主任，银行监管一部副主任、巡视员；汇金公司派出董事。

张子学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历任证监会办公厅副处长、上市公司监管部处长、行政处罚委员会专职委员、副主任审理员，兼任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黎建强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学位，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现任香港大学工业工程系荣誉教授，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兼任深交所上市的中联重科

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湖南省政协委员并兼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忆军先生，监事长，硕士学位。现任交银金融学院常务副院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教育培训部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办公室副处长，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江苏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章骏翔先生，监事，硕士学位，志奋领学者，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持证人。现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投资风险主管。历任法国安盛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亚洲风险经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渣打银行(香港)交易风险监控等职。

张玲菡女士，监事，学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历任中国银行福州分行客户经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区域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经理、渠道部副总经理、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刘峥先生，监事，硕士学位。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总经理。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管理培训生、交通银行总行战略投资部高级投资并购经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高级综合管理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谢卫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夏华龙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学位。历任中国地质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经济学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副总经理；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云南省曲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

许珊燕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学院讲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债部副经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印皓女士，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管体改规划员，交通银行市场营销部副主管市场规划员、主管市场规划员，交通银行公司业务部副高级经理、高级经理，交通银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余川女士，督察长，硕士学位。历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发展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部总监，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监察风控副总监、投资运营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蔡铮先生，基金经理。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硕士。10 年证券从业经验。2007 年 7 月起在瑞士银行香港分行工作。2009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研究部数量分析师、量化投资部助理总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量化投资副总监兼多元资产管理副总监。2011 年 3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担任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担任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11 月 7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沪深 300 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全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担任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上证 180 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深证 30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至今，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2016 年 7

月 19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至今,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担任交银施罗德致远量化智投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至今。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 谢卫(总经理)

王少成(权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于海颖(固定收益(公募)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马俊(研究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上述各项人员信息更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风险管理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

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

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

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2、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结构

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

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风险管理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 监事会

是公司常设的监事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3) 合规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下的专业委员会之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察稽核制度进行检查评估；审查公司财务，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进行合规性审议；对公司资产与基金资产的经营进行评估。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作为总经理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之一，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制定灾难复原计划及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确保公司风险控制符合标准，就潜在风险与相关部门协调，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及监察情况。

(5) 督察长

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就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6) 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防范及控制措施,组织执行,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汇总公司业务所有的风险信息,独立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提出风险控制建议,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

(7) 审计部

审计部负责按照公司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公司战略发展及管理目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当性及运行的效果和效率进行独立评价,协助促进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完善,实现合规经营目标。

(8) 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的法律、合规事务及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评估并处理公司运营中发生的法律、合规及信息披露相关问题,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传达法规及监管要求。

(9) 业务部门

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3、风险管理和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体系,通过高管人员关于内控的明确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 and 授权,确保监察活动独立,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

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

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通过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建立了足够、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

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28,051.8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807.99 亿元，增幅 3.08%。上半年，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93.27 亿元至 1,814.20 亿元，增幅 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4.56 亿元至 1,474.65 亿元，增幅 6.08%。

2017 年，本集团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 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 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 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7 全球银行 1000 强”中列第 2 位；在美国《财富》“2017 年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列第 28 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 315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2、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珏，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

(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8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857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9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5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2016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2017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

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APP,下同)。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成立时间: 2005年8月4日

电话: (021) 61055724

传真: (021) 61055054

联系人: 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 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www.fund001.com。

2、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

3、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 66275654

传真：(010) 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耀球

电话：(0769) 22866254

传真: (0769) 22866282

联系人: 林培珊

客户服务电话: (0769) 961122

网址: www.drcbank.com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和平中路 413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电话: 0519-80585939

传真: 0519-89995170

联系人: 蒋姣

客户服务电话: 96005

网址: <http://www.jnbank.com.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10108998

网址: www.ebscn.com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 38676666

传真: (021) 38670666

联系人: 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 95521,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 85130588

传真: (010) 65182261

联系人: 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www.csc108.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志伟

传真: (020) 87555305

联系人: 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电话: 010-83574507

联系人: 辛国政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 (010) 60838888

传真: (010) 60833739

联系人: 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 33389888

联系人: 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 www.sywg.com

(1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1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电话: (0532) 85022326

传真: (0532) 85022605

联系人: 吴忠超

客户服务电话: (0532) 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 82130833

传真: (0755) 82133952

联系人: 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电话: (0755) 82558305

传真: (0755) 82558355

联系人: 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www.essence.com.cn

(1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宏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冯戎

电话: (010) 88085858

传真: (010) 88085195

联系人: 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电话: (0531) 68889155

传真: (0531) 68889752

联系人: 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19)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电话: (0451) 85863719

传真: (0451) 82287211

联系人: 刘爽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 8 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电话: (0755) 22627802

传真: (0755) 82400862

联系人: 郑舒丽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www.pingan.com

(21)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楼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 68777222

传真: (021) 68777822

联系人: 赵洁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毕明建

电话: (010) 65051166

传真: (010) 85679203

联系人: 杨涵宇

网址: www.cicc.com.cn

(23)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电话: (0755) 83516289

传真: (0755) 83516199

联系人: 匡婷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 www.cc168.com.cn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057, (028) 86690058

传真：(028) 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 贾鹏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1344

联系人：尹旭航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电话：(023) 63786141

传真：(023) 63786212

联系人：张煜

客户服务电话：95355、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 87383623

传真：(0591) 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0591) 96326

网址：www.hfzq.com.cn

(2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电话：(010) 58568235

传真：(010) 58568062

联系人：黄恒

客户服务电话：(010) 58568118

网址：www.hrsec.com.cn

(30)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29

传真：(010) 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户服务电话：(010) 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 www.jjm.com.cn

(3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 33606736

传真：(021) 33606760

联系人：陈思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网址：www.lxzq.com.cn

(32)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电话：(028) 86135991

传真：(028) 86150400

联系人：周志茹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3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电话: (0755) 23953913

传真: (0755) 83217421

联系人: 洪诚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3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755) 33227953

传真: (0755) 33227951

联系人: 汤素娅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电话: (021) 20691832

传真: (021) 20691861

联系人: 单丙烨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3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 68596916

联系人：薛年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021) 38600735

传真：(021) 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021) 20835789

传真：(021) 20835879

联系人：周轶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3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 (021) 54509998

传真: (021) 64385308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4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电话: (0571) 81119792

传真: (0571) 22905999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1)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幢 1 号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电话: (010) 57418829

传真: (010) 57569671

联系人: 魏争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5095

网址: www.niuji.net

(42)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操

电话: (010) 58325395

传真: (010) 58325282

联系人: 刘宝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0-7771

网址: <http://8.jrj.com.cn/>

(4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电话: (010) 59601366-7024

传真: (010) 62020355

联系人: 马林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4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联系人: 苏昊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http://www.yilucaifu.com/>

(45)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 燕斌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联系人: 凌秋艳

客户服务电话: 4000-466-788

网址: www.66zichan.com

(46)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联系人: 程刚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4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 88911818

传真: (0571) 86800423

联系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48)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208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电话: (010) 670009888

传真: (010) 670009888-6000

联系人: 李皓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8811

网址: www.zengcaiwang.com

(4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卓

电话: (0411) 88891212

传真: (0411) 84396536

联系人: 薛长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11999

网址: www.taichengcaifu.com

(50)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021) 35385521

传真: (021) 55085991

联系人: 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51)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电话: (020) 89629099

传真: (020) 89629011

联系人: 黄敏嫦

客户服务电话: (020) 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5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电话: (0755) 83999907-802

传真: (0755) 83999926

联系人: 马力佳

客户服务电话: (0755) 83999907

网址: www.jinqianwo.com

(53)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电话: (021) 20665952

传真: (021) 22066653

联系人: 宁博宇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5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梅路 1801 号凯科国际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电话: (021) 33323999

传真: (021) 33323837

联系人: 陈云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3999

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5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

电话: (010) 65951887

传真: (010) 65951887

联系人: 姜颖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8-0707

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5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电话: 021-63333319

传真: 021-63332523

联系人: 李晓明

客服电话: 4000 178 000

网址: www.lingxianfund.com

(5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陆家嘴软件园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电话: 021-50583533

传真: 021-50583633

联系人: 徐鹏

客服电话: 400-005-6355

网址: a.leadfund.com.cn

(5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电话: (010) 56282140

传真: (010) 62680827

联系人: 丁向坤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www.51jijinhui.com

(59)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悦

电话: (010) 56642600

传真: (010) 56642623

联系人: 张晔

客户服务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60) 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层 605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浦项中心 B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电话: (010) 57298634

传真: (010) 82055860

联系人: 王英俊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3-6060

网址: www.niuniufund.com

(6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0755) 89460500

传真：(0755) 21674453

联系人：叶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62)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 66154828

传真：(010) 63583991

联系人：李婷婷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63) 日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33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大厦33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泉恭

电话：(021) 61600500

传真：(021) 61600602

联系人：蔡小威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1010，(021) 61600500

网址：www.rffund.com

(64) 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200127

办公地址：上海市锦康路 308 号 6 号楼 6 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装

电话：(021) 20538888

传真：(021) 20538999

联系人：江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65）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环球财讯中心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电话：(010) 59336533

传真：(010) 59336500

联系人：孟汉霄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66）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南 1 号楼 7 层 7117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楼 13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电话：(010) 62062880

传真：(010) 82057741

联系人：高雪超

客户服务电话：4000-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67）北京肯特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 陈超

电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传真: (010) 89188000

联系人: 赵德赛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8511, 4000888816

网址: <http://fund.jd.com/>

(6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昭琛

电话: (010) 60619607

传真: 8610-62676582

联系人: 付文红

客户服务电话: (010) 62675369

网址: www.xincai.com

(69)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刚

电话: (0571) 85267500

传真: (0571) 85269200

联系人: 胡璇

客户服务电话: (0571) 86655920

网址: www.cd121.com

(70)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7500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100000)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010) 58160168

传真：(010) 58160173

联系人：张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fd.com

(7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010) 61860688

传真：(010) 61840699

联系人：戚晓强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72)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电话：(0755) 66892301

传真：(0755) 66892399

联系人：张烨

客户服务电话：400-9500-888

网址：www.jfzinv.com

(73)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977 号 1 幢 B 座 81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690 号 4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廖冰

电话：(021) 80234888

传真：(021) 802348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74) 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电话：(010) 85594745

传真：(010) 65983333

联系人：张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igesafe.com

(75)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021) 33355392

传真：(021) 63353736

联系人：茅旦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876-5716

网址：www.cmiwm.com

(7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电话：021-50712782

传真：021-50710161

联系人：徐亚丹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77)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 59013828

传真：(010) 59013707

联系人：王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42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78)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 50810687

传真：(021) 58300279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21) 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n.com

(7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

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电话: (021) 38789658

传真: (021) 68880023

联系人: 王宫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80)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锋

电话: 025-66996699

传真: 025-66996699

联系人: 冯鹏鹏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jjin.com

(81)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9 号奎科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电话: 010-61952703

传真: 010-61951007

联系人: 霍博华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9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及时公告。

(二) 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电话: (010) 50938782
传真: (010) 5093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黎明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朱宏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朱宏宇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与净值计算规则

(一) 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积极收益类份额(即“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二) 基金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份额,将被确认为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自动分离为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场内认购份额的自动分离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登记机构进行,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

2、交银新能源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暂不上市交易。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交易代码不同,但不可进行申购或赎回。

3、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合并投资运作。

4、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办理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有关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每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申请合并为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不进行分拆,也不进行自动分离。场外的交银新能源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5、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有关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内容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八部分“基金份额折算”),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配比保持 1:1 不变。经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所产生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不进行自动分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将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产生的每 2 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按 1:1 的基金份额配比申请分拆为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

6、自动分离或配对转换后的份额采用截位的方式, 保留到整数位, 整数位后的小数份额的处理方式以登记机构的处理规则为准,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最终的计算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根据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 本基金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不同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 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计算规则对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为低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本金及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 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为高预期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优先确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 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净资产。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3%”。年基准收益均以 1.00 元为基准进

行计算;

2、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时,本基金资产净值优先确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资产净值计为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净资产。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每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净值等于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若未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按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若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份额折算或不定期份额折算,则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在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应计收益的天数应按照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计算日的实际天数计算。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 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按照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并依据以下公式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tex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T 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指 T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

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 = (1 + R)^{t/N}$$

$$NAV_B = \frac{NAV - 0.5 \times NAV_A}{0.5}$$

假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 = \min\{\text{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 自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至 T 日}\}$;

NAV 为 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 为 T 日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 为 T 日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 为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包括定期折算基准日和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出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为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4]1442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间为不定期。

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共募集 3,395,277,170.44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 29,720 户。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有关规定,本基金满足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其他基金合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
-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 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后,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申请分拆成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后, 方可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配对转换规则、对交银新能源份额进行折算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提前公告。

(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以不同的交易代码分别上市交易, 两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 涨跌幅比例为 10%, 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两类基金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七)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 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 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交银新能源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只上市交易, 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下述场所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

1、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电话: (021) 61055724

传真: (021) 61055054

联系人: 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免长途话费), (021) 61055000

网址: 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 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 www.fund001.com

2、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3、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销售机构(除本基金管理人)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参见本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投资人应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2015年4月9日起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交

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1、申购金额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场外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

2、赎回份额的限制

场外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3、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场内赎回发生上述情形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数额限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人递交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请, 赎回成立; 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 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 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 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 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申购和赎回的登记

(1) 投资人 T 日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成功后, 正常情况下, 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 投资人自 T+2 日起(包括该日)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投资人应及时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投资人 T 日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成功后, 正常情况下, 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 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基金的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用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场外申购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前端收费模式是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后端收费模式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本基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开通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并可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后端收费模式。

本基金的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1.2%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6%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4%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如本基金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后，其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后端申购费率
1 年以内（含）	1.4%
1 年—3 年（含）	1.0%
3 年—5 年（含）	0.5%
5 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 365 个自然日。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只能选择前端收费模式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场内销售机构参照上表场外前端申购费率设定。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且只适用前端收费模式。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场外前端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24%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1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12%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08%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交易享有如下费率优惠,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2、赎回费用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外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1年(含)	0.5%
1年—2年(含)	0.2%
2年以上	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场外赎回交银新能源份额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场内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	0.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七)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申购和赎回数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

(2)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

场外申购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开通前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并可视业务情况择时增开后端收费模式。场内申购目前只支持前端收费模式。

(1) 前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总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总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申购费用）/ 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五：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0,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申购费率为 1.2%，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50,000 元

净申购金额=50,000/（1+1.2%）=49,407.11 元

申购费用=50,000-49,407.11=592.89 元

申购份额=（50,000-592.89）/1.040=47,506.84 份

即：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50,000 元场外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 47,506.84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

如果投资者是场内申购，则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为 47,506 份，其余 0.84 份对应金额返回给投资者。退款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47,506×1.040=49,406.24 元

对应返还申购金额=50,000-49,406.24-592.89=0.87 元

例六：某养老金客户投资 5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申购费率为 0.24%，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总金额=50,000 元

净申购金额=50,000/(1+0.24%)=49,880.29 元

申购费用=50,000-49,880.29=119.71 元

申购份额=(50,000-119.71)/1.040=47,961.82 份

即：该养老金客户投资 5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其可得到 47,961.82 份基金份额。

(2) 后端收费模式：

申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

后端申购费用=赎回份额×申购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后端申购费率

例七：某投资者投资 40,000 元场外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如果其选择后端收费方式，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40,000 / 1.040 = 38,461.54 份

即：投资者投资 40,000 元场外申购交银新能源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0 元，则可得到 38,461.54 份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交纳后端申购费用。

3、赎回金额的计算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赎回和场内赎回均采用份额赎回的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如果投资者在申购时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例八：某投资者在场外赎回持有的 50,00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期限为 1.5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50,000 \times 1.016 \times 0.2\% = 101.6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50,000 \times 1.016 - 101.60 = 50,698.40 \text{ 元}$$

即：投资者在场外赎回 50,00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50,698.40 元。

例九：某投资者在场内赎回持有的 50,00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期限为 1.5 年，对应的赎回费率固定值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费用} = 50,000 \times 1.016 \times 0.5\% = 254.0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50,000 \times 1.016 - 254.00 = 50546.00 \text{ 元}$$

即：投资者在场内赎回 50,00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50546.00 元。

(2) 如果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时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则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申购费率}$$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text{赎回费用}$$

例十：某投资者场外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持有的 100,00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期限为 1.5 年，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为 1.0%，赎回费率为 0.2%，假设赎回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申购时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总额} = 100,000 \times 1.016 = 101,600.00 \text{ 元}$$

$$\text{后端申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010 \times 1.0\% = 1,01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01,600 \times 0.2\% = 203.20 \text{ 元}$$

$$\text{赎回金额} = 101,600 - 1,010.00 - 203.20 = 100,386.80 \text{ 元}$$

即：投资者场外赎回通过后端申购所得 10,000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2%，假设赎回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6 元，投资者对

应的后端申购费率是 1.0%，申购时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0,386.80 元。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T 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

其中，T 日闭市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指 T 日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T 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包括该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等基金份额折算事项，

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须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上述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失败。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0、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定期份额折算、不定期份额折算等基金份额折算事项，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须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9、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对于场外的赎回申请,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确认并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场外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部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交银新能源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

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2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刊登公告或者通知销售机构代为告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不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其他业务

(一)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转托管仅包括系统内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以及上市交易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经跨系统转托管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每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按 1：1 的份额配比分拆为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单独申请场内赎回或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但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可将每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合并为2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或跨系统转托管至注册登记系统后申请场外赎回。

(4)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经跨系统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申请场内赎回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每2份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分拆为1份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1份交银新能源B份额，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或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外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时，需办理已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或变更办理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交易单元）时，需办理已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 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本基金交银新能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三) 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四) 其他业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转让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相应的业务规则，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十二、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办理场内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1、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按约定的转换规则进行转换的行为, 包括分拆与合并。

2、分拆: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行为。

3、合并: 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申请转换成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4、场外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不可以进行份额配对转换, 但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 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 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其他方式, 办理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该业务的办理机构, 并予以公告。

(三)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起开通本基金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 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 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分拆, 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数, 必须是相关业务

公告规定份额的 2 份的整数倍。

3、如果申请场内份额的合并，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必须分别为相关业务公告规定份额的正整数倍，份额配比为 1：1。

4、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场内份额的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场内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 业务办理流程

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 暂停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

3、基金管理人根据某一类或几类基金份额数量情况，认为有必要暂停分拆或合并的。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况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公告。

当暂停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情况消除，基金管理人恢复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恢复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公告。

(七) 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者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佣金，具体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调整上述规则，基金合同将视需要进行相应

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绝大部分资产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国证新能源指数中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

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成份股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其余资产可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更好地实现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在建仓期或者出现大量净申购或净赎回的情况时,本基金将使用股指期货来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此外,基金管理人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

(四)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

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6)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8)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 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2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0)、(20)、(21)项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基金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 业绩比较基准

国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国证新能源指数。国证新能源指数是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 代表性和可投资性受到市场认可。

由于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因此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同时加入了 5% 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本基金管理人认为, 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的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国证新能源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 或国证新能源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国证新能源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 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作相应调整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等。其中, 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 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 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标的指数发生变更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也相应变更。

除上述情形外,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调整或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承担较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七) 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八)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及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流程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决策和交易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决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决定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

中央交易室负责交易执行和一线监控。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的执行。

3、投资程序

研究、决策、组合构建、交易、评估及组合维护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 研究支持:量化投资部依托公司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以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策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每日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 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情况,结合研究支持,基金经理构建以目标指数成分股为主的证券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以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 交易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 绩效评估:量化投资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 组合监控与调整: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成份股公司行为、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现券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等,采取适当的跟踪技术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十)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1

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期为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7,081,916.92	94.23
	其中:股票	257,081,916.92	94.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06,600.00	0.55
	其中:债券	1,506,600.00	0.5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47,046.97	5.19
8	其他各项资产	85,677.33	0.03
9	合计	272,821,241.2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883,822.00	8.7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883,822.00	8.79

(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900,680.40	1.43
C	制造业	195,575,882.57	71.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899,832.93	6.95
E	建筑业	3,505,552.14	1.2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529,471.39	2.7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786,675.49	1.39
	合计	233,198,094.92	85.78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82	中国动力	251,902	5,609,857.54	2.06
2	600021	上海电力	526,281	4,262,876.10	1.57
3	601877	正泰电器	170,996	4,144,943.04	1.52
4	300068	南都电源	288,287	4,099,441.14	1.51

5	600312	平高电气	506,301	4,090,912.08	1.50
6	600406	国电南瑞	220,056	4,077,637.68	1.50
7	300450	先导智能	140,446	4,064,507.24	1.50
8	600875	东方电气	514,779	4,061,606.31	1.49
9	600522	中天科技	491,996	4,009,767.40	1.47
10	601985	中国核电	757,600	3,992,552.00	1.47

(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
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603659	璞泰来	75,400	3,573,960.00	1.31
2	300745	欣锐科技	97,100	3,515,991.00	1.29
3	300618	寒锐钴业	46,700	3,459,536.00	1.27
4	300750	宁德时代	46,000	3,394,800.00	1.25
5	002129	中环股份	465,600	3,366,288.00	1.2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6,600.00	0.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6,600.00	0.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06,600.00	0.55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15,000	1,506,600.00	0.5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 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750.6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722.02
5	应收申购款	11,204.6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677.3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所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师审计。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8%	1.84%	-7.55%	1.84%	-0.33%	0.00%
2018年度	-33.37%	1.54%	-32.15%	1.54%	-1.22%	0.00%
2017年度	2.63%	1.07%	3.05%	1.09%	-0.42%	-0.02%
2016年度	-17.90%	2.03%	-17.60%	2.03%	-0.30%	0.00%
2015年度（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1.67%	3.55%	15.06%	3.05%	-13.39%	0.50%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 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无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

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 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 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共同查明原因, 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 估值程序

1、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数点后第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人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

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 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 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基金上市初费及上市年费；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年费率为 0.0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下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所在季度的下一季度起，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 5 万元，若季度不足 5 万元时按照 5 万元收取。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在通常情况下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如果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和计费方式，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方法或费率计算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

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4) 上述“(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

交银新能源份额认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募集”一章。

(2) 申购费

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 赎回费

交银新能源份额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基金份额折算

(一)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

1、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的第一个工作日。

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 1 个定期折算基准日不足 6 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定期折算基准日前 3 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折算,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前至少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2、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

3、基金份额定期折算频率

每个会计年度进行 1 次(可不进行定期折算的情形除外)。

4、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式

(1) 在每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进行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也相应的进行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2) 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以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 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以每 2 份交银新能源份额配比 1 份交银新能源 A 份额进行份额分配,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

(4) 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份额数量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公式

(1)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

$$NUM_A^{\text{前}} = NUM_A^{\text{后}}$$

$$NAV_A^{\text{后}} = 1.000$$

$$NAV^{\text{后}} = NAV^{\text{前}} - \frac{NAV_A^{\text{前}} - 1.000}{2}$$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text{后}}}$$

其中：

$NUM_A^{\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A^{\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交银新能源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3) 交银新能源份额

$$NAV^{\text{后}} = NAV^{\text{前}} - \frac{NAV_A^{\text{前}} - 1.000}{2}$$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AV^{\text{前}} - NAV^{\text{后}}) \times NUM^{\text{前}}}{NAV^{\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总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交银新能源的份额数 + 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UM^{\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上市交易、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或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1、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时的不定期折算

(1)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如果某个工作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 1.5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 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

(3)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方式

1) 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 获得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 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2) 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 以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 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 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3) 折算前的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 以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部分, 获得新增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分配。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不变, 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 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 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 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1)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

$$NAV_A^{\text{后}} = 1.000$$

$$NUM_A^{\text{前}} = NUM_A^{\text{后}}$$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

其中:

$NUM_A^{\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A^{\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交银新能源 B 份额

$$NAV_B^{\text{后}} = 1.000$$

$$NUM_B^{\text{前}} = NUM_B^{\text{后}}$$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1.000)$$

其中:

$NUM_B^{\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 交银新能源份额

$$NAV^{\text{后}} = 1.000$$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text{前}} \times (NAV^{\text{前}} - 1.000)$$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总份额数=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数+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数+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银新能源份额数

其中:

$NUM^{\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NAV^{\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时的不定期折算

(1)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

如果某个工作日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 0.25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定期折算基准日。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的具体日期, 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交银新能源份额。

(3)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频率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方式

1) 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2)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相应折算增加交银新能源份额;

3) 折算不改变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 1.000 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调整;

4)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 由于计算过程尾差处理的原因, 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 该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1) 交银新能源 B 份额

$$NAV_B^{\text{后}} = 1.000$$

$$NUM_B^{\text{后}}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1.000}$$

其中:

$NUM_B^{\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

$$NAV_A^{\text{后}} = 1.000$$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增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1.000}$$

其中:

$NUM_A^{\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NAV_A^{\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A^{\text{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 交银新能源份额

$$NAV^{\text{后}} = 1.000$$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为:

$$\frac{NUM^{\text{前}} \times NAV^{\text{前}}}{1.000}$$

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总份额数=交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交银新能源份额数

其中:

$NUM^{\text{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NAV^{前}$: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后}$: 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 折算基准日折算前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等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折算份额数的处理方式

上述定期或不定期折算后, 场外份额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 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 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上市交易、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及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等相关业务,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结束后,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在某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 1 个定期折算基准日不足 6 个月的, 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

定期折算基准日前 3 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折算的, 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折算,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前至少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折算的提示性公告。

(四) 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 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视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二十、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 《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 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上市交易公告书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5、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开始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

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

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8、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 管理费、托管费、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 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 交银新能源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 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交银新能源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 交银新能源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交银新能源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6) 交银新能源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7) 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28) 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9) 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包括定期折算、不定期折算);

(30)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

(31)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2)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设定及其调整;

(33)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4)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9、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1、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 基金管理人需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 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 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 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 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 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 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 应当制作工作底稿, 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

(七)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 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 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二十二、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或因拆分、封转开、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附

近, 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 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 将对基金收益水平产生潜在风险, 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 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 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 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 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 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 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 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 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如果发生通货膨胀, 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 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人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采用开放方式运作，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交银新能源份额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A份额和交银新能源B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2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 20% 的赎回申请，可以对其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日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巨额赎回业务的场内处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等,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四) 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五) 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指数化投资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3、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使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与标的指数的收益率发生偏离:

(1) 由于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或变更编制方法,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2)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使本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 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新股市值配售收益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4) 由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原因使本基金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而产生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5) 因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其他限制,本基金可能不能投资于部分标的指数成分股。在使用替代方法,如投资同行业中相关性较高的股票以替代上述投资受限股票时,会产生一定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6) 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7) 在本基金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8)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完全相同;因缺乏卖空、对冲机制及其他工具造成的指数跟踪成本较大;因基金申购与赎回带来的现金变动;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由此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4、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出现变更标的指数的情形,本基金将变更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人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六) 基金运作的特定风险

1、上市交易风险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发生停牌情形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对应上市交易份额,从而产生不能买卖基金份额的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另外,当本基金存续期内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杠杆机制风险

本基金为复制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新能源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

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由于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交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净值和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

3、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两类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发生偏离而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尽管份额配对转换机制有助于将折/溢价交易风险降低至较低水平，但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某一类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机制的影响，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

4、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本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本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或交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5、基金份额折算风险

(1) 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上述定期或不定期折算后，场外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点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在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由于尾差处理而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2) 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或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一部分投资人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销售

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才可以允许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人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或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投资人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交银新能源 A 份额或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交银新能源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6、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份额配对转换。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其交易价格；另一方面，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人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7、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将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卖出或赎回折算后的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8、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交银新能源 A 份额设置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9、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基于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

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准,因此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有可能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发生变动,从而面临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带来的再投资风险。

10、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带来的剩余资产分配减少的风险

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有可能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发生调整,如果届时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上调,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在扣除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本金及约定应得收益后获得的剩余资产分配将减少。

1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各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七) 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股指期货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具体为: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市场风险是股指期货投资中最主要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股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

(3)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指数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股指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

(4) 保证金风险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股指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5) 信用风险是指期货经纪公司违约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的不完善,业务人员出现差错或者疏漏,或者系统出现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的风险。

此外，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并且其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也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八) 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的不完善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的；
-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将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并确定三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 并据此对三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定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上市交易、份额配对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 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交银新能源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确定交银新能源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 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 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 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协助开立股指期货业务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 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 独立核算, 分账管理, 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协助开立股指期货业务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

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仅在其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并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深圳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 10) 提供基金管理人和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提供的信息, 以及不时更新和补充, 并保证其真实性;
-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申购、场外认/申购、上市交易、分拆合并等)而有所差异。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但因涉及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的除外;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终止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 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以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下同; 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4) 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费方式;

5)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6)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7)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8) 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

9)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上市交易、份额配对转换等业务的规则;

10)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其他基金合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不满 200 人。

(2)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 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 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 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 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①含二分之一; ②指

有效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其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应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 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本基金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书面方式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其授权代表进行授权;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短信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7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 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 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 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 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的；
- (4)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 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若遇基金持有的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 将根据基金合同终止日交银新能源份额、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资产净值计算并确定三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 并据此对三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 基金合同存放及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正本一式六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五、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

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以后，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90%；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0)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1)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证券，其公允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

(1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

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4)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5)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期货公司三方一同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签署协议。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除上述第(2)、(8)、(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1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完成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5、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

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 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按法律法规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

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文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本基金有关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比例如违反有关限制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及时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 信息披露情况。

(6)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7、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

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8、基金管理人负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

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协助开立股指期货业务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认购款项应存于基金认购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 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 同时在规定时间内,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 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 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3、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银行账户, 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 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本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

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本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本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以基金合同约定为准。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交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交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银新能源 A 份额和交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半年报和年报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

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 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 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每次交易结束后,投资人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

2、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持有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 021-61055000)联系。

(二) 网上直销服务

本基金管理人已开通基金网上直销业务,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础份额(即“交银新能源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将享受申购费率的优惠,其他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公司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在条件成熟的时候,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可用于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的银行卡种类,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告。

(三) 信息咨询、查询服务

投资人如果想查询基金份额净值、相关公告、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 021-61055000)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进行咨询、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预设基金查询密码,预设的基金查询密码为投资人开户证件号码的后6位数字,不足6位数字的,前面加“0”补足。基金查询密码用于投资人通过客户服务电话查询基金账户下的账户和交易信息。投资人请在其知晓基金账号后,及时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投诉直销机构的人员和服务。

(四) 基金转换业务

在条件成熟时,本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基金转换业务服务,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待技术条件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人可以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服务联系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地址及电子信箱

网址: www.fund001.com

电子信箱: services@jysld.com

投资者也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直接提出有关本基金的问题和建议。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基金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基金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9-28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基金前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9-29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10-20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10-20
5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10-26
6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2018 年第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11-10
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8-12-17

	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	
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12-26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及办理折算业务完毕后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12-26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并参与其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8-12-28
1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折算业务期间新能源 A 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03
1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9-01-04

	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券报、证券时报	
1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能源 A 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04
1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交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04
15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投资者场外投资旗下部分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15
16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	2019-01-21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28
18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1-29

	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1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02-21
2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2-28
2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19-02-28
2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9-03-07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人可在办公时间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或复印件。对投资人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人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九、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在办公时间可供免费查阅。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 《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四)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五)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